



農場女兒

梅汝愷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I 247.54
55

農場女兒

梅汝愷 著



农 场 女 儿

梅 汝 愷 著

*

上 海 文 艺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康平路155号)

上海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094号

上海劳动印制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总经售

*

書 号 0585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3/4 字数160,000

(原新文艺版印28,500)

1959年3月新1版

195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000 定价(八)0.70元

內 容 提 要

女拖拉機手蔣新英，是一個志願軍的未婚妻。小說描寫的是蔣新英在抗美援朝期間，在後方從事的種種鬥爭的故事。圍繞着農場的生產活動，小說描寫了蔣新英在黨的領導和支持下用自己的先進思想和忘我勞動，帶動了周圍的人們奮勇前進。通過開荒和麥收的諸種場面，顯示了他們積極支援前線的熱情，和爭取抗美援朝勝利的決心。

蔣新英和她的未婚夫楊興羣的愛情生活，是小說的一個重要內容。通過蔣新英和她婆婆的關係，通過對造謠破壞的壞分子的鬥爭，同時通過農場的勞動，小說從多方面描寫了蔣新英對愛情的忠貞。蔣新英在長期得不到愛人的來信的考驗中，在壞分子的造謠中傷中，受到了鍛鍊；認識到爲了抗美援朝的勝利，爲了偉大祖國的社會主義建設，她可以獻出自己的一切。

一

青青的棉芽已長出了第六瓣葉子，國營辛北農場裏的人還是忙得很。農場的場務會議忙着最後審定一年的生產計劃，兩個工作站忙着準備開一萬畝地的荒，機務科正在籌辦一個收割機訓練班。農場今年有三萬畝小麥，將是一個了不得的夏收。據農學家估計：小麥的入倉數字至少是六百萬斤。

拖拉機手們這一刻倒閒散起來了。機耕一隊的拖拉機手們，棉田播種一結束，趕上副隊長高志舉的婚事，大家就像玩散了心似的。最近討論降低生產成本的時候，有人提出『一人做兩個人事』的口號，主張拖拉機手上機開拖拉機，下機弄鋤頭。但也有人心不應口，覺得此刻拖拉機不下田，自己的事總是少的。屁股坐不住板凳的武大嘴，用小膀子把別人一搗，幾個人便夥着下圩塘摸魚去了。高隊長明曉得這回事，也只裝着不知道，高隊長心裏有個打算：現在且不管你們，等田上的活兒真正上了頭，看誰敢再在我面前拆爛污？

女拖拉機手那邊，盡是在家裏做些針綫活計，她們知道再過幾天，開荒的事兒下來，接着

是麥收，一直要忙到七月裏。女拖拉機手沈佩娟，剛和高隊長結的婚，她還是忙着收拾自己的那個小房間，門窗上貼的紅色剪花還是鮮豔豔的，昨天她又託人進城買回來幾幅蘇聯集體農莊的畫片，打算釘在粉白的牆上。那個小房間不曉得惹起了多少人的羨慕。它還有個好處，隨便什麼人到裏邊去，都能拿到糖吃，還能拿新娘子開玩笑。這小房間真是有吃的，也有笑的，引得武大嘴一天跑三趟還不止。別人也常常來走動，人人全喜歡這個家。

機耕小組長蔣新英，是農場裏唯一的女組長，有人叫她『女頭目』。她比沈佩娟要大一歲，參加農場工作也比沈佩娟早一年，沈佩娟原和蔣新英在一個組裏，工作、學習、睡覺都在一起，這兩個姑娘相處得最得宜，過往也最親密。後來沈佩娟調到高隊長的直屬機耕小組去了，另外又調過來一個宋小芳。沈佩娟的婚事，無形中給人這麼一個印象：既然沈佩娟都達到結婚的『條件』，那末『女頭目』蔣新英呢？更應該是結婚的時候了。

蔣新英的未婚夫叫楊興羣，現時正在朝鮮前綫打仗，是志願軍裏的一個出色的偵察員。這裏，讓我們來談談蔣新英和楊興羣的事情吧！

蔣新英和楊興羣都是農場西邊的南濱村人，順着農場前面的大路走，約莫走十五里路，就可以看到一片蓊蓊鬱鬱的樹林子，進了樹林子，便到了南濱村。蔣新英原先是村裏的一個互助組長，因為冬季護林立了功，給評為全省的林業模範。就在楊興羣參軍去朝鮮的那一年

春頭上，她還出席過省裏的農業勞動模範大會哩！楊興羣原是村裏的一個民兵，他雖一不是英雄，二不是模範，但在村裏却也算得上是個出色的小伙子。年前的護林工作，蔣新英也得到他不少的幫助。這一對青年男女暗地裏早就好上了，只是誰都沒有對誰談過男婚女嫁的事，別人也不曉得他們中間有一段什麼樣的瓜葛。直到楊興羣決定參軍抗美援朝去，蔣新英剛剛從省裏開過會回來，這件事才算真正地談開了，也不能不談開了，他要走了呀！

楊興羣開頭不敢向蔣新英談起這件事，他只告訴了她，他決定抗美援朝去。到了臨走的時刻，他還是不敢談，在楊興羣認為：人家這次總是個模範了，回頭看看自己，却什麼也不是。自己算是青年團員吧！人家也是一樣的青年團員！會飛的野雉算是雄的，頭上沒得紅紅的冠，哪一樣配上人家呢？楊興羣是一個要強的人，他想：「我現在想這件事又做什麼？自己這次出去爲的幹大事，一年回來不曉得，三年五年回來也不曉得。難道要人家白痴痴等我們嗎？要是這件事她自己談出來，那又兩樣了。唉，要是她真的到我這裏來談談，那多好啊！」

誰知蔣新英並沒來向他談起這件事。一直到他臨走的時刻，還是沒向他談起這件事。他們兩人碰見面，他望她，她又望他，兩個人都看出彼此有心事，只是從蔣新英的神色來看，似乎更困難一些。對於這件事，蔣新英是一個不肯隨便表達感情的人，再多的情感，她是慣於把它深深地藏在心裏。在她從省裏開會回來的那天晚上，在那個小山坡上，楊興羣告訴她：他

決定參軍去了。那一刻，蔣新英幾乎完全的慌亂起來。楊興羣的出征，使她十分地激動；她還沒有來得及想到他走了以後，她該怎麼辦？第一件事使她想起的，是該不該把自己的心事告訴他呢？不，還是讓他先談的好，無論怎樣，自己總是一個女孩子。這幾天來，蔣新英偷偷地替楊興羣做了一雙鞋子，買了兩雙襪子，鋼筆和筆記本子是省裏的勞模大會送給她的，她都統統準備好送給楊興羣。她準備什麼都答應他，他要求什麼，她答應什麼。她非常着急：怎麼楊興羣不快地向她提出呢？

楊興羣臨走的那天早晨，全村的人送他們幾個人上路了。熱心的鑼鼓隊在他們後頭鏘鏘冬冬地敲打起來，楊興羣深情而眷戀地，回頭看看村後邊的山（那山是他和蔣新英常常談話的地方，也是他幫助蔣新英立功的地方），看看村子裏的房屋和樹木。在這個少有的熱鬧時辰裏，他才突然懂得了別離是怎麼一回事。那是說，這座山和這一片他住慣了的土地，還有這許多人，他已經在離開他們了。在以後的一段時間裏，他要再看看他們，也看不到了。他從人堆裏找蔣新英，心想再看一次自己心愛的姑娘，但一找找不到，兩找找不到，三找四找還是找不到。

「她沒有來呀！她竟沒有來送我？」一陣迷糊的痛苦升上心頭。「可見她是不想睬我，對，她是不想睬我，到底她成了模範了。」馬上，他又寬解自己道：「她不睬我，現在對我說來

反正是一樣了。我也不想計較這些事，說實在的，不管她對我怎樣，這次我打仗去也是爲了她好。要不，美國鬼子打到我們國家裏來……」

楊興羣再向人叢中看了一眼，馬上昂起頭，走到隊伍的最前面去。「我是幹大事去的人，總得有個幹大事的樣子。想這些又幹什麼？」他暗暗地捏一捏拳頭。

送行的隊伍是一個五顏六色的人羣，一眼望去約莫有三百人左右，婆婆、大娘和老公公走在後面，過去是年輕的媳婦和成年的姑娘，再前邊是青年漢子，他們和參軍的人，手攏着手走，邊走邊談，邊談邊走。一個十七歲的小伙子對參軍去的人道：

「你們在朝鮮好好地等我呀，明年我十八歲，我也能了。」

「還用得着你來？我們去了還不行？」一個名叫興凡的豪氣地笑着說：「我們準把鬼子揍得鼻塌嘴歪，再等你到了那裏，朝鮮那邊已沒事了。你真的要去，那你去替美國鬼子埋死屍吧！」

在這一刻，沒有人想到蔣新英沒有來。過去村子裏無論有什麼事，沒有蔣新英參加是不可能的，碰上像今天這樣大的事情，她是一定要來的。整個隊伍只有楊興羣一個人知道：蔣新英她今天沒有來。

隊伍走出了莊頭子，再過了一座橋，這時蔣新英方從村子裏跑出來。一早上，蔣新英便

就在自己的房間裏，她把送給楊興羣的東西打成了一個包裹，甚至沒有忘記從自家屋後的櫻桃樹上摘下許多櫻桃，盡揀那並頭的、四個頭的櫻桃，用手帕把它包好。就這樣送給他嗎？還向他說些什麼話呢？她疑難地想到，昨天她在家門口的樹下等了他一個晚上，只等他來找她，他終於沒有來。今天早上，她到他家去了兩趟，他又上村公所去了。

『看來還是讓我和他把話都談乾淨吧！』她懷疑地想：『現在再去談恐怕遲了，是遲了。』

她早就應該這樣做了，但她沒有做。一切機會都錯過了，她還等待什麼呢？這時，熱情的鑼鼓聲音，一陣陣的響了，她驚慌起來，隊伍出動了。他沒有看見她去送他，不知道要多麼傷心呢？現在什麼也不能顧及了。一想到要去看他，她恨不得一下從窗口跳出去，她整一整身上的深花新襖襖子（她是特地爲他穿上的呢！），一頭從村子裏跑出來。她箭一樣地滑下了土坡，趕上隊伍，又越過了鑼鼓隊。她什麼也不顧，只一心一意要跑前去。這時路上擠滿了人，人們都詫異地望着她，再要跑前去是不行了。她楞了一楞，也顧不得了，便一脚衝進了麥田，越過麥田她終於從斜刺裏跑到橋頭上，彷彿在這一時刻她要去完成一件十分重大的事情似的；而每一秒鐘的延遲，在她都是不行的。這樣她趕到了隊伍的前邊，一邊大口喘着氣，一邊也不知道問誰，只大聲的說：

「楊興羣呢？楊興羣他在哪裏？」

隊伍起了一陣騷動，楊興羣聞聲回過頭來一看。

「哈，她不是蔣新英嗎？不是她又是誰呢？」

他吃驚地看她喘着氣走過來，小包裹在她的手裏晃晃蕩蕩的。楊興羣不知道是發生了什麼事，他站在路上怔怔地不動。他看見她正對他走來，一臉的紅光，又像是興奮，又像是羞怯，又像是跑急了。總之，她走了過來。此刻，對於她最重要的，是她看到了他，她走過來一把拉住他的手道：

「興羣同志，」她第一句就這樣的稱呼他，「我想和你談談。」她把他拉到路邊，口吃地道：

「我想來想去，想到……我想到這一刻，才……決定把心裏的話告訴你。」

姑娘用和善的眼光回頭看看這漫長的人羣，她彷彿鎮定下來，口吃也沒有了，她緊拉着他的手，道：

「現在你放心地前去吧！我等着你，無論怎樣，我等着你。還有一件事，你頂不放心是你的媽媽，我把她接家來住，後方的事，你不用管。」姑娘又回頭望望這一漫長的人羣，好像她終於從這人羣中找到支持自己的力量。她安定地道：「後方的事有我們，你的六畝園，由

我來種。只盼你好好地打仗。我沒把話早告訴你，我心裏多麼難過呀！」她把手裏的東西遞到楊興羣的手裏，他看出她手的顫抖，「小包裏裏有吃的，有穿的，也有用的，記住我一句話，無論到什麼地方，都寫信給我。」

他們兩個人緊緊地瞅着，他緊握她的手，她又緊握他的手，楊興羣說不出一句話來，只緊緊地瞅住她。彷彿這一切已經足够了，誰對誰都了解了，再多的話是不需要說了。而在這一刻所發生的事情，在蔣新英事後想來，連自己也不禁驚奇起來，她變得多麼大胆，又變得多麼勇敢啊！在幾百個人的面前，她和他談了話，一點也不管別人的看法，彷彿別人並不在旁邊似的，別人的看法又是不需要過問似的，自己要說的話，遲早總要說出來的，她絕不能再耽擱了，他要走了呀！

所有發生的事情，都出乎楊興羣的意料之外，回到隊伍的時刻，他變得輕鬆了。這結果豈不是更好麼？他笑了。等到他再一次看看那座山，山上抹上一片綠色，早上的霧氣，遮住了山頂，最高的地方，顯露出像鳥頭一樣的黑色的山峯，道路上，拖沓下來的一長串的人羣，還是跟在他們的身後，鑼鼓隊敲起急密的調子，振動着人的心。他從沒有像現在這樣深切地感覺到：他和這重山，這人羣，有着多麼深厚的關係！依據他眼前所能理解到的，他覺得：他的出征，也正是爲了保衛這一重山，保衛這一長串人羣，保衛自己，保衛自己心愛的姑娘，這姑

娘是和媽媽在一起的。他猛地拍拍旁邊的興凡的肩膀，幾乎用全身的力量喊出來似的：

「興凡，我們好好地幹哪！他們都在盼着我們，都在盼着我們哪！」

楊興羣和蔣新英便是這樣地分別了。楊興羣很快地在部隊裏當了一名偵察員，立了一個三等功。這是他前一封信裏談到的。蔣新英果然收到了他從朝鮮寄來的許多信件，從信件上來看，這英雄漢子的口氣可更大了，他說：他不但爲了自己要打仗，爲了朝鮮人民和世界和平他一定要把這個仗打到底。看樣子，要不把在朝鮮的美國鬼子打平服，他是決不肯回頭的。儘管農場裏有些人說：「女頭目」比沈佩娟更有結婚的「條件」等等，蔣新英自己呢，到了農場來以後，却很少想到自己的事。她認爲：現在還不是想這些事的時候，一來楊興羣暫時還不會回國，既然他不會回國，那想這些事做什麼呢？在她心中成爲最甜蜜的記憶的，仍舊是那和楊興羣別離的情景。在別離的那一刻，沒有痛苦，甚至她一滴眼淚也沒有掉。相反地，這個別離引起了他們兩個人衷心的喜悅。

「到底我把心裏的話當他的面講了。」她想道：「要不是他抗美援朝去，我不知道要到什麼時候才把心裏的話告訴他哩！」「如果我終於沒有講，心裏呢，又非常想講，機會却又錯過了，他還不知道我心裏的意思，我才不知道該怎樣埋怨自己哩！他又會多麼難過啊！」她非常喜歡一個人，想這一類似乎是可笑的問題，常常是情不自禁地要去想。自然，她所

想的每一種情況都是不真實的，正因為它是不真實的，她才越要去想它，結果，她常常使自己變得非常的幸福。

入春以來，農場裏的事情，忙得蔣新英連想這些事情的空兒都沒有了，農場裏年年要在春頭上栽一批樹，她們小組今年栽了三萬棵，整整忙了十天。又耕了八百畝棉花地。在播種的時節，她的拖拉機播了四百畝棉籽，棉籽剛剛出了芽，恰巧碰上沈佩娟和高隊長의婚事。沈佩娟的母親不在農場裏，照應她過門的還能是誰呢？她幫助她做針綫，替她佈置小房間，臨結婚前，她幫她打扮，幫她梳頭。沈佩娟幾乎還是個孩子，碰到這樣的事，她簡直什麼也不懂。記得那天，蔣新英陪沈佩娟進城買東西去，沈佩娟儘在百貨公司門口打轉，不曉得該買些什麼是好；等到她決定做衣裳，她只顧去扯衣料，忘記了要買蚊帳，馬上夏天來了，蚊蟲出了世，那過去的單人帳還能用嗎？等到買了蚊帳，她又忘記了買被單，等到買了被單，她又忘記了買更要緊的大枕頭。蔣新英在旁邊一樣一樣地提醒她，她能幫助她，使沈佩娟稱心如意，她自己也感覺到非常的開心。

農場裏大大小小的事忙下來了，蔣新英才把眼光落到自己身上，她算了一算，才想到自己的那個人已好久沒給她來信了。整整是四十天。她感到一陣難耐的煩惱，這煩惱彷彿是爲沈佩娟的幸福所激起的。她省悟到自己也是多麼需要幸福，她多麼想看到楊興羣啊！蔣新

英想：不管他什麼時候來信，現在總應該是她寫信給他的時候了。哪怕告訴他關於植樹、耕田、播種的事，什麼都統統告訴他，他都會高興的。還有他媽媽的情況，是的，乘這個閒時間，應該回南濱村去一次，她也有三十多天沒去看楊大媽了，要再遲下來，她又要忙着哪！

說起來是兩年前的事了。

打從送走了兒子楊興羣，楊大媽肚裏悶着一團子的心思。

在她送兒子上路的時候，她出乎普通母親的樣子，沒有哭泣，也沒有嘆息，彷彿在她的心頭上已作好了一切的準備似的。兒子的長期的別離，軍隊的艱苦生活，還有戰鬥，她統統都知道。要說她統統都知道這一切，還不如說她是按照自己的想像，去設想這一切生活上的巨大變化。朝鮮離家多遠呢？在她想來，總是一個很遠很遠的地方；兒子和誰打仗去呢？她認為：總是去和國民黨一樣壞的反動派打仗；而對於兒子的出征，她的一個綜合的印象是：兒子到了一個很遠很遠的地方去了，做的事情又是很困難的，過的日子是非常非常艱苦的。有一件事楊大媽可算是完全清楚知道的：就是這個仗非打不可，不打，連她自己眼前這樣的日子也過不下；朝鮮那地方需要她兒子去，不管她兒子到那裏去幹什麼，兒子的去是絕對必要的。這就像緊隔壁的鄰居失了火，她兒子冲煙冒火去救火去了；救火爲了鄰居，也爲了自己。

楊大媽從開頭一直到送兒子上路，她表現得又豪氣又堅強。在招待軍屬酒會上，她一連和區裏的教導員碰了兩次杯，她甚至還想喝第三杯酒；在歡送志願軍的大會上，她還講了話。台下的人都對着她拍巴掌，她一陣興奮。下了台，她後悔，爲什麼不多講幾句？也就在兒子臨走的時刻，她沒有忘記叮囑兒子幾句心腹話。比如：要兒子在外頭不要同別人逞強鬥氣，不要與人吵嘴打架，還答應一年替兒子做兩雙鞋子。關於媳婦的事，楊大媽特地把兒子拉到僻靜的地方，也談了一談。

「小羣子，你怎麼啦！和蔣丫頭的親事，你事先一點也沒告訴我，怕做媽媽的阻攔你嗎？」

「我事先也不曉得呀！」楊興羣快活的答道。「媽媽，你歡喜她吧？她還說要好好照顧你呢！」

「我才不要她照顧呢！我還能讓她照顧我？」

「她說她要把你接家去，和她媽媽住在一起。」興羣拉住媽媽的衣襟，親熱地道。

「我才不哩！我沒有家嗎？人家是個姑娘，又沒過門，你們父子懂得什麼呀！姑娘在家是三分嬌客，怎的一下便學會服侍婆婆了？」

母子兩個還絮絮叨叨談一些別的話。也談了代耕的事。兒子最後說：

「媽媽，依我說，她誠心帶你去，你就去住住看唄！要是住不慣，你再回來！她能用繩子把你扣住不成？」

兒子終於走了，楊大媽目送着兒子一步步走遠了。遠處的樹木和散落的村莊，把兒子的最後的一小點身影也遮住了，那出征的孩子的行列不見了。楊大媽揉揉自己的昏花的老眼。他們走了，難道她還能留在這裏嗎？她想到：「我也應該回家了。」她習慣地想起，家裏頭有許多大大小小的事要她去做，那些事通常她忙一輩子也是忙不完的。現在呢？她認真的想來，家裏還有什麼事好做呢？兒子走了，她只好陪伴那間破茅草棚子，白天和黑夜，她只有寂寞和不安罷了。楊大媽是一個溫和而又剛強的女人。五十四歲了，她剛強得如同她滿嘴好看的牙齒一樣。丈夫死了十二年，她好不容易把興羣拉扯大了。在十二年艱苦的歲月中，她把自己的所有的幸福都寄託在兒子身上。她的無止境的勞動，早上餵豬，舂碓，瞇住昏花的眼睛做針綫，從外邊拾進一根柴，在菜園子裏種一棵瓜，都是爲了兒子。她盼望：替兒子訂下一門好親事，媳婦進了門，生下幾個孫子和孫女，那才像個家呢！這一切，在眼前還剩下什麼呢？兒子走了呀！雖說兒子到底把親事訂下來了。

說到兒子和媳婦的事，楊大媽從心裏並不想反對，但事情來得這麼地突如其來，兒子的訂親就是這麼一下「訂」下來了，她連做夢也沒想到這事是該這樣辦理的，照道理講，不論